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张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涌同志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张航同志任交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陈韵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顾青瑶同志任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东南大学

2024年1月2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